校园地助学贷款Q&A

**（1）我想要申请校园地贷款，什么时候开始申请？申请流程是怎样的？**

答：2020年校园地贷款于开学后9月中旬接受申请，申请流程可以参考院系通知或学生事务中心公众号中的信息。2020年的正式申请通知将以院系通知、affairs网站（affairs.sjtu.edu.cn）通知以及学生事务中心的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发布。

**（2）申请校园地贷款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①学生本人校园卡双面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有效期需在2021年1月1日后）

②与学校财务处绑定的银行卡双面复印件（一般为交大所发银行卡），并在空白处用黑色水笔标注：银行卡号、学生姓名、学生本人手机号、学号

③填写完整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请通过扫描流程中的二维码获取“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模板）

④在2020年9月1日前未成年的学生，还需填写“家长知情同意书”，并准备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请通过扫描流程中的二维码获取未成年学生需要填写的“家长知情同意书”模板，下载后打印出来，并用黑色水笔填写完整）

⑤特殊学制学生需要提供院系盖章的学制证明（请通过扫描流程中的二维码获取模板，填写打印后盖章）

**（3）我是老生，申请校园地贷款需要什么特殊手续吗？**答：不需要，材料及流程同新生。

**（4）贷款金额最多是多少？**

答：本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为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为12000元。

**（5）开学前已经在老家申请了助学贷款了，这个助学贷款还能申请吗？**

答：不可以。在家乡申请的是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在校申请的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二者不可以同时申请。

**（6）今年的经况表要求是怎样的？**

答：今年的经济情况调查表，统一使用扫描流程中的二维码获取的申请表格，无需民政部门盖章只需本人签字即可。

**（7）如果办理过程中身份证遗失了怎么办？**

答：请及时补办并联系我们部门，在补办后及时到我们部门更新材料。

**（8）申请贷款缓交学费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如果申请贷款未缴纳学费，不会影响本科生的正常注册和选课，研究生在秋季学期开学初到综合业务部登记信息开具白名单后即可注册。

**（9）我需要付贷款利息吗？需要的话要付多少？**

答：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产生的贷款利息将由学生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还款付息。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由财政继续全额贴息，同时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也可以申请。

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如遇法定利率调整，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利率一年一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则在下一个利率确定日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10）贷款最迟可以什么时候还清？**

答：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60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在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11）办理成功后我每年还需要做什么吗？**

答：校园地贷款只需办理一次，每年放款，无需续贷。

**（12）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后，如果学制有变化（转专业降级，休学、参军等），怎么办？**

答：转专业降级可追加一年贷款；参军、休学期间贷款不予发放，回来后继续发放。同学需要在原毕业时间进行学制变化的继续贴息申请，如果有以上变化请及时联系我们，电话：021-54746012。